（上接B427版）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5.广发恒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恒生指数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调整至13%，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调整至7%，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7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6.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至7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7.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

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50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至6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1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8.广发高股息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调整至9%，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调整至4%，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82%，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3.广发医药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调整至7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4.广发睿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能够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和发展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5.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ESG基准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ESG基准指数收益率×70%+恒生ESG5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

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50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至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0%，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6.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9.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调整至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0%，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0.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5%调整至7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1.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调整至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10%，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2.广发安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调整至9%，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调整至3%，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88%，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3.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3-5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3-5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3-5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100%，不再设置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5.广发添财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至1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2.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纯债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分类系列，该指数成份券包含所有公开发行的中央企业债券和地方企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企业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情况，将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调整为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

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50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调整至90%，将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5%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3.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设置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10%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8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4.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各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未发生变化。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1.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至7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2.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纯债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分类系列，该指数成份券包含所有公开发行的中央企业债券和地方企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企业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情况，将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调整为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

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50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调整至90%，将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5%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3.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设置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10%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8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4.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各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未发生变化。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1.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至1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2.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纯债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分类系列，该指数成份券包含所有公开发行的中央企业债券和地方企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企业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情况，将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调整为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

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50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调整至90%，将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5%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3.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设置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10%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8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4.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